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113學年度新生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

新生姓名		臨時編號	
身份證字號		原就讀國小	
聯絡電話	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原因	□居住事實 □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4月　　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1. 對於居住事實及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複查申請。
2. 若對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有疑義者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申請之「學生個人遷徙記錄證明書」。
3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或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（傳真號碼：(04)24616441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4)24618112分機713）。
4. 本校於收到後，經新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研議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5. 複查結果若符合報到標準，則以電話通知並發給新生報到通知手冊。